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1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0.15 元 / 股，最低价为 9.7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JADE FORTUNE LIMITED	90361531	20.12
2	PERFECT ESTATE LIMITED	79083562	17.61
3	YUEN TAI LIMITED	40664075	9.06
4	ESTEEM LEAD LIMITED	40664075	9.06
5	ALPHA LAND LIMITED	31173983	6.94
6	STAR EIGHT LIMITED	20084000	4.47
7	NEW EMPIRE LIMITED	16579741	3.69
8	廖美红	12764194	2.84
9	HEROIC EPOCH LIMITED	12050400	2.68
10	BEST STRENGTH LIMITED	5115080	1.14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JADE FORTUNE LIMITED	90361531	20.19
2	PERFECT ESTATE LIMITED	79083562	17.67
3	YUEN TAI LIMITED	40664075	9.09
4	ESTEEM LEAD LIMITED	40664075	9.09
5	ALPHA LAND LIMITED	31173983	6.97
6	STAR EIGHT LIMITED	20084000	4.49
7	NEW EMPIRE LIMITED	16579741	3.70
8	廖美红	12764194	2.85
9	HEROIC EPOCH LIMITED	12050400	2.69
10	BEST STRENGTH LIMITED	5115080	1.14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部分调整。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预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 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对《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会议资料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4/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 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李丽芬　彭建宇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参会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公司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 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预案》。

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借款合同纠纷，金昇实业所持公司 247,300,000 股的股票被轮候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1,054,314,083 股。
- 截至本公告日，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850,92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9%。其中，累计被冻结 211,846,39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4.90%；累计被司法标记 639,083,28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5.1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054,314,0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23.90%。
- 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7,300,000	29.06%	13.83%	否	2024 年 2 月 7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所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所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所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金昇实业	850,929,677	47.59%	211,846,390	24.90%	11.85%	639,083,287	75.10%	35.74%	1,054,314,083	123.90%	58.97%			
合计	850,929,677	47.59%	211,846,390	24.90%	11.85%	639,083,287	75.10%	35.74%	1,054,314,083	123.90%	58.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本次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是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金昇实业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本次诉讼不涉及上市公司。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申请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需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晓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张晓媛女士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张晓媛女士简历

张晓媛女士，198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宝丰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经营部副部长；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主管。此前，张晓媛女士曾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专员、资金主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专业经理。

张晓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晓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柳怀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柳怀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之后，柳怀宝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进行股东监事的补选工作，以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柳怀宝先生在担任公司股东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柳怀宝先生担任公司股东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3,9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6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6,6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6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16,6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3-019、临 2023-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98,94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515.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573.3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818.03 万元，净利润为 651.96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10,47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64.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13.9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118.51 万元，净利润为 -799.8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 B1 栋 801 单元（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8,050.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8.10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2.2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491.88 万元，净利润为 59.7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与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 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